

黎锦熙(1890~1978)

中国语言文字学家。字劭西,湖南湘潭人。生于1890年2月2日,卒于1978年3月27日。1911年毕业于湖南优级师范史地部之后,开始从事教育工作。1915年应教育部之聘,到北京任教科书特约编纂员。1920年开始在高等学校任教,曾任北京高等师范、北京女子师范大学、北京大学、燕京大学国文系教授。1937年随北京师范大学迁往西安,后来又辗转至汉中、兰州等地,任教授、系主任、师范学院院长等职。1948年回北京,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兼国文系主任,并兼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总主任。1949年,与吴玉章、马叙伦等组织中国文字改革协会,任理事会副主席。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。曾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、第二和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,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

黎锦熙从事语文教学和科学研究近70年,研讨的领域涉及语言文字的各个方面,有论文300多篇,专著30余部,影响较大的有3个方面,推广普通话和改革汉字,语法研究和语言教学,辞典编纂。

1916年起,黎锦熙宣传言文一致,提倡“国语统一”,积极从事选定标准语的运动。1918年,与人共同呈请公布注音字母,同年11月教育部正式公布推行。于是又创制注意符号草体,并参加审音工作。1923年与钱玄同、刘复、赵元任等组织“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”,于1926年拟订“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”。在这期间,他还创办了《国语周刊》,借以提倡白话文,推广共同语(当时称之为国语),宣传汉字改革。此后又发表了《国语运动史纲》(1934,商务印书馆),记述了自清末以来改革汉字、推行注音字母和国语罗马字、提倡大众语的始末,说明了有关理论、方法和纲领,是国语运动史上一部重要著作。1949年以后,积极参加研究、制定汉语拼音方案、简化汉字等工作,出版了《中国文字与语言》(1951,北京师范大学)、《文字改革论丛》(1957,文字改革出版社)、《字母与注音论丛》(1958,文字改革出版社)、《汉语规范化论丛》(1963,文字改革出版社)等著作。1970年又自创汉语双拼方案,曾用来书写日记,试图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前进。

黎锦熙在“五四”运动以前,就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。1920年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,系统地整理出白话语法规律,成为《新著国语文法》(1924,商务印书馆)。这是中国第一部较系统的白话语法著作,到1955年止,共印刷24版,对中国语法学界的影响很大。这本书的体系,一方面是借鉴了J.C.纳斯菲尔德的《英语语法》,另一方面是继承并修改了《马氏文通》的说法建立起来的。在语法分析方面,主要的标准是意义。词类包括:①实体词(名词、代名词),②述说词(动词),③区别词(形容词、副词),④关系词(介词、连词),⑤情态词(助词、叹词)。句子成分包括:①主要成分(主语、谓语),②连带成分(宾语、补足语),③附加成分(形容词的附加语、副词的附加语)。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有对当关系,所以词性随词在句子中的位置而确定,即所谓“依句辨品”。为了说明句子的结构,这本书采用了A.里德等人的图解法,以便显示句子的主干和枝叶。全书结构,以句子为中心,确认句子是语法分析的基础,提倡“句本位”语法。复句分为3类:①包孕复句,指一个母句包含子句的句子,如“我不知道他往哪里去了”。②等立复句,如“牙齿时常咬痛舌头,但是它们终究是好朋友”。③主从复句,如“尽管他不来,你也是要去的”。

1957~1962年出版了《汉语语法教材》(与刘世儒合写),共150万字,体系与《新著国语文法》一致,但取材更为丰富,解释更为详细。此外还出版了《比较文法》(1933),拿白话与文言进行比较,着重讲词位和句式。词位即实体词(名词、代名词)在句子中的位置,归纳为7个位:主位(实体词用作主语)、宾位(用作宾语)、补位(用作补足语)、领位(用作形容附加语)、副位(用作副词附加语)、同位(用作与上5种同一的成分的)、呼位(离开上5种成分而独立的)。词位本来是《新著国语文法》中为避免词的变类太繁而采取的一种说法,这本书不过拿文言例句进行比较罢了。句式则用图解法说明各种句子的结构和句中虚词所起的作用。

辞典编纂是黎锦熙毕生从事的工作。1917年他就曾向当时的教育部提出编写《国语辞典》的建议,1923年促使“国语统一筹备会”设立“国语辞典编纂处”。1928年“国语辞典编纂处”改为“中国大辞典编纂处”,下设搜集、调查、整理、编著、统计5个部,计划到1948年成书3大册,共30卷,1932年着手编写。黎锦熙和钱玄同任总编纂,钱氏主管字的形体声韵,黎氏主管义训及复合词,曾印出《中国大辞典样本稿》。黎锦熙还写了《中国大辞典长编》(“巴”字十义及其复合词和成语一册,“芭蕉”、“口荷”考辨一册“把”字用法及其引申一册)。这部大辞典因为时局变化未能完成,但是积累了可贵的资料。1949年以前,黎锦熙主编出版的辞书有《国语辞典》、《新部首索引国音字典》、《增订注释国音常用字汇》、《中华新韵》等,对促进汉语规范化有重要作用。1949年以后,又主持编写出《汉语辞典》、《学习辞典》、《同音字典》、《学文化字典》等。这些辞书虽属中小型,但是由于出版迅速,及时适应了文化发展和教育普及的需要。